

# 宣 城 市 民 政 局

---

##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社会组织：

当前，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多点散发，省内部分地区和我市邻近地区出现新增确诊病例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，以及省、市最新精神要求，配合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，严防严控社会组织领域涉疫情风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紧迫性

各社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。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构筑群防群治防线。

### 二、加强个人和办公场所防护

各社会组织要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工作人员、会员、服务对象自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。民办非企业单位要严格按照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、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要求，做好办公场所消杀，应实行封闭管理的，从严从实执行有

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

各社会组织暂停举办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座谈会、交流会、聚餐等人员聚集性活动，可采取通讯方式线上举办。确需开展的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报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。

### 四、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

各社会组织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积极开展专业服务，广泛链接社会资源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有序参与疫情防控，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营造共同战疫的良好氛围。

